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、數學、生物、地理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(以市府核定日期為主)
英語	育嬰留停	1	2	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數學	懸缺	1	2	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生物	懸缺	1	2	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地理	懸缺	1	2	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(備)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14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16 時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1. 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
2.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
3. 臺南市教育局校務資訊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。

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0 分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0 分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0 分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人事室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，電話：06-2388118 轉 105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繳驗證件正本（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）

1. 報名表及准考證(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黏妥相片)。
2. 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，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）。
3. 印章（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）。
4. 合格教師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
5. 畢業證書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
6.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。
7.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（驗正本，繳影本）始得報名。
8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及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。(114.07.31 實習結束教師適用)

（二）繳交資料：（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）

1. 報名表（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2. 繳交上述（一）繳驗證件之影本（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）。
3. 准考證（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4. 切結書。
5.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切結書（非應屆教育實習生無須繳交）。

（三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，始得離開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一次招考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二次招考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招考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第一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二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
第三次招考 甄選日期	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---------------	--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1. 範圍：

英語：(康軒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數學：(翰林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生物：(康軒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地理：(翰林)版七年級下冊(1下，第2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

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。

2. 時間：每人 10-12 分鐘，由本校視應試人數多寡進行調整。
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，不提供多媒體教學設備，考生若有多媒體教學設備需求請自備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1.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2.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3.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成績通知：甄選成績以 E-mail 通知參加甄選的考生。

第一次招考成績通知	11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2:30~13:30
第二次招考成績通知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2:30~13:30
第三次招考成績通知	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2:30~13:30

二、成績複查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3:30~14:30
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3:30~14:30
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	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3:30~14:30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申請。【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調閱評分表或委員姓名等相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一次招考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6:00 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第二次招考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6:00 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第三次招考結果公告	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後公告在本校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9 止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hcjh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88118 轉 105（人事室）
 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88118 轉 105（人事室）
 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 06-2756675（教務處）
- 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二、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（含有性侵害前科）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
三、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
四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五、持有自104年7月31日（含）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。

六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合於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，現正申請中等學校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中，請惠予本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及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同意先行報考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並切結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繳教師合格證書，否則取消已聘用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證件審查委託書

(委託審查考生用)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(受託人)_____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(報考人):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分證字號:

受委託人: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分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_____科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
			電 話	(家): (公): (手機):					
通 訊 處	郵遞區號 □□□								
教師證書字號			E-mail		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	經歷						

(一) 初審								(二) 核發 准考證		
上 角 以 長 尾 夾 裝 訂 於 左	☐ 報名表 ☐ 考生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) ☐ 畢業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 ☐ 合格教師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 ☐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(驗正本,繳影本) ☐ 准考證 ☐ 男性需役畢(檢附退伍令、身分證件) ☐ 切結書									
	考 生 身 分 證 影 本 (正 面)						考 生 身 分 證 影 本 (反 面)			
	初 審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		核 章	核 章

審 查 結 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考 生 簽 章	_____年 ____月 ____日							
應 考 紀 錄	☐ 到考 ☐ 缺考		備 註	請考生自行勾註 ☐ 具原住民身分 ☐ 持有身心障礙證書						
甄 選 成 績	總 分		口 試 成 績		甄 選 結 果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			錄 取 標 準	
			試 教 成 績							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准 考 證

貼相片處
請黏貼3個月內
2吋正面脫帽半
身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科目：_____

口試、試教：

日 期	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(星期)
時 間	上午9時00分起開始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
地 點	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(住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)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，考試時間到，經唱名3次未到的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
放 棄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
代理教師甄選，自願放棄正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